

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不能按期披露
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各位投资人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原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。因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本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无法按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合规风险。

本公司承诺，不存在影响债券本息偿付能力的情形和风险，并将于审计报告出具后尽快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。

由于不能按时披露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9 年 4 月 26 日